

湖北火冠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农作物生物质压块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0日，湖北火冠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公司（环评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农作物生物质压块燃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农作物生物质压块燃料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荆州市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7组，租用宇兴公司闲置厂房，租用场地占地面积3000m²。其中，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000 m²，其他周转区域1000 m²。项目总投资700万元，主要采用农作物废弃秸秆、稻壳等为原料，经挤压成型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年产量1.8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农作物生物质压块燃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11月13日，取得了荆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荆分环保审文[2017]83号)。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其中环保投资28万，占总投资4%。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未安装破碎机，在环评批复超过5年后安装破碎机，应重新报批。在环评批复5年内安装破碎机，需另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拖运至农田作为农肥使用，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2、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是各类粉尘，包括原料过筛及造粒粉尘，冷却粉尘，造粒机热气排放粉尘，物料卸料、上料、落料扬尘等。

原料过筛及造粒粉尘：原料过筛及造粒设备分别经集尘设施收集再经旋风除尘器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Q6#）排放。

冷却粉尘：收集后冷却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再进入脉冲式除尘器，通过15m排气筒（◎Q5#）排放。

造粒机热气排放粉尘：在造粒工序，由于物料受到挤压温度升高，原料中带入的水分部分随排气管道蒸发，同时有粉尘随蒸汽排放，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Q5#）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原料在入库卸料、稻谷壳上料输送、上料皮带输送，均产生扬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设置有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

冷却粉尘及造粒机热气排放粉尘共用一个排气筒（◎Q5#）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包括：滚筒筛、造粒机、配套风机等，噪声源强75~85dB。主要设备经车间隔声处理，基础加装减振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过筛工序产生的杂质，造粒及冷却工序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中含有原料中带入的泥沙等杂质，其热值相对较低，不便重复利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拖运至农田作为农肥使用，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2、废气

本次监测，冷却及造粒机热气粉尘废气排放筒◎Q5#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2.2~3.9mg/m³、排放速率为0.010~0.018 kg/h；颗粒机及过筛皮带机粉尘废气排放筒◎Q6#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2.4~3.7mg/m³、排放速率为0.0084~0.013 kg/h，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0.5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为55.9dB(A)~57.7dB(A)、夜间为46.2dB(A)~47.0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粪池收集处理后，拖运至周边农田作为农肥使用，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要求

(一) 现场整改意见

1. 强化现场生产和环境管理，重点加强原材料和产品卸料粉尘管控，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 针对项目火灾和爆炸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完善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标志、标牌。

(二) 报告修改意见

1.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2. 核实除尘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去向。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基本上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在落实上述整改和修改意见的前提下，同意按相关程序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月20日

附件

湖北火冠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农作物生物质压块燃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张红林	湖北火冠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477816635
技术专家	高银金	武汉大学	教授	13997611361
	刘伟华	黄石市环保监测站	飞高	13307218661
监测单位	吴倩	武汉净澜检测	徐国利	1318501094120

2019年1月20日